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TianChuang
天创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说明.....	1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6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说明.....	16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8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9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天创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创环境”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

人民币 4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广昌；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经营范围：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7685096；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2,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平；住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经营范围：与节能环保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唐斌

唐斌，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221197110*****，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本科毕业于南昌大学经济学专业，并获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江西省经贸委主任科员、九江县副县长。唐斌现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广电

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斌与所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经核查,唐斌已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账号为 009894****),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开具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6 月 11 日,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于 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决议。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未出现回避表决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程序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送达至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距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经主办券商核查，天创环境全体股东均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出具了通知回执。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于 www.neeq.com.cn 披露了相关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8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未出现回避表决情况。

（四）股票认购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示本次股票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记载的缴款日将股票认购款以转账方式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专项账户；2017 年 7 月 10 日，唐斌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记载的缴款日将股票认购款以转账方式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专项账户；2017 年 7 月 12 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记载的缴款日将股票认购款以转账方式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

专项账户。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创环境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37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已将其认购的股份金额足额打入公司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天创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0元/股。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695,699.67元，每股净资产为3.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13,496.61元，每股收益为0.29元。

公司自2015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前一次交易（2017年4月28日）收盘价为6.00元/股。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2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市场交易价格和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0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天创环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原《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无明确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由原“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 3 名合格投资者。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公司员工，发行股份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根据天创环境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95,699.67 元，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3,496.61 元，每股收益为 0.29 元。本次股票发行前一次交易（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为 6.00 元/股，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是公司综合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其他权益支付对价的情形。

公司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存在可参照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前一次交易（2017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为 6.00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高于公司前一次交易收盘价，高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程序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

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有 29 名股东。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等方式进行核查。

公司在册股东 22 名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机构。另外 7 名股东属于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机构，其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1、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天创环境。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该企业除投资天创环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码为 SD279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271。

3、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俞有强、沈海鹰、杭州胜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该企业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天创环境。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天创环境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

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码为 SD429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271。

6、杭州盈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码为 SD598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盈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729。

7、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729。

（二）本次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广昌；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经营范围：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投入及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

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7685096；注册资本：人民币59,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平；住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经营范围：与节能环保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唐斌

唐斌，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221197110****，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本科毕业于南昌大学经济学专业，并获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江西省经贸委主任科员、九江县副县长。唐斌现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斌与所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的，已经按

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要求，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天创环境此次股票认购对象共 3 名，分别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唐斌。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广昌；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经营范围：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7685096；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2,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平；住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经营范围：与节能环保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天创环境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说明

发行人依据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杭州天创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及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项资金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依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文件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开立了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相关银行贷款的具体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其中拟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的用途均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协议双方有相关对赌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2017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8.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9.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发行人在《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披露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二）前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5年7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13,0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3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杭州银行保俶支行账户（账号：7750 8100 057158），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2015]309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收到《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10号）。

上述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于2016年8月

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6年9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8月募集到的13,000,000.00元，由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疏忽，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共5,700,104.84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3.85%，不符合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的规定。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披露之日，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且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2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38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2,380,000.00
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	12,38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及前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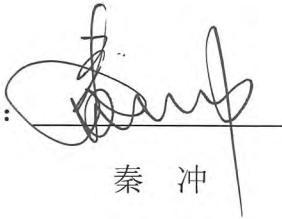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三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唐斌分别认购 6,385,500 股、6,385,500 股和 229,000 股，总计 13,000,000 股，均不予限售，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 冲

项目负责人：



王 冬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